龙里县民政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对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51号）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

立案审查

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，决定是否立案

回避

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

调查或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收集有关证据

案件审查

行政审批科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要上报到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

听证

符合听证情况的，公告并举行听证

告知

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

决定

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制作处罚决定书

送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民政局政策法规科

业务电话：0854-5362473 监督电话：0854-5632473